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 企業投資及買賣證券；及
- 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已將其名稱更改為「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英文），並採納「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Smartgood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goo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中時發展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08%，成為控股股東。

2. 最近頒佈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賬目中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誠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披露，短期上市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已撥入儲備而過往未於綜合損益賬扣除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之差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成員組合，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持有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之實體（共同控制實體除外）。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列賬。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負商譽

因綜合入賬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支付之成本高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

因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高出收購成本之數。

過往，因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收購該等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在儲備撇銷／撥入儲備。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撥充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得超過20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攤銷，而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則會分開呈列為資產減項，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得超過20年）內以直線法撥入損益賬為收入。任何商譽減值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支出。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重列過往於產生時已撥入儲備之負商譽。董事認為於過往期間計算及確認總額為41,796,000港元之負商譽（附註22），將於本集團出售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時記入損益賬。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應佔負商譽或過往已於儲備撇銷而未於損益賬中扣除之購入商譽金額會記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中扣除，以釐定出售投資之損益。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合資經營公司

合資經營公司指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及其他方經營經濟活動。合資經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型式經營，本集團及其他方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資經營各方間之合資經營協議訂明合資經營各方之出資額、合資經營公司之年期及於結業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資經營公司之業務盈虧及任何資產盈餘分派由各合資經營方分享，分享方式可按其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資經營協議條款。

合資經營公司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對合資經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之單方面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 (倘本集團對合資經營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之單方面控制權，但共同控制權)；
- (iii) 聯營公司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合資經營公司註冊資本20%，並有能力對合資經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v) 長期投資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資經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並不可共同控制或有能力對合資經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合資經營公司，須受共同控制，參與各方不可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以賬目之權益方法減任何累計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賬面值達零時，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將予終止，惟本集團就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債務或有擔保債務則除外。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視作長期投資，並按成本值減任何資產減值撥備列賬。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列賬。

(g)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資產減值入賬。

固定資產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足以抵銷資產之成本值減任何累積資產減值之比率折舊。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汽車	25%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固定資產 (續)

(ii) 減值及銷售收益或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公司均會考慮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列入固定資產之資產已減值。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如有關）確認資產減值以將資產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減值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資產減值並無超過該項資產之重估盈餘，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資產減值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之損益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可歸於有關資產之任何重估儲備結餘均撥入累積虧損，並列作儲備變動。

(h) 短期上市股份投資

短期上市股份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入賬。於每個結算日，因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生產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j)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幾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款項在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之回贈後，在租約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k)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而其存在僅可以一項或多項未確定而本集團不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之可能債務，亦可為因過往事件產生，而因未必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債務金額無法可靠地計算而並未確認之現時債務。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出現流出之可能性有變，流出而有可能出現，則或然負債會確認為撥備。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營業額

營業額指物業投資及管理諮詢收益、出售上市股份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m)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結算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該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損益則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以儲備變動處理。

(n) 收入確認

(i) 出售短期上市股份投資之收入

出售短期上市股份投資之收入於完成轉讓投資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承讓人及法定所有權轉讓後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清償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還負債，而可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倘本集團預期撥備須予以償還，則償還金額會分開確認為資產，惟僅於償還金額可大致上確定時方予以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得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止之年假及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待產假於僱員享用時確認。

(ii) 溢利攤分及花紅計劃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溢利攤分及花紅計劃撥備款項乃於本公司因為僱員提供之服務而負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對有關責任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

(iii) 退休福利費用

本公司就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定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所有合資格僱員之供款乃於錄得時支銷。本公司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繳交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分部報告

分部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個特定經濟環境提供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分部份,而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有所不同。

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資料及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及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費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某分部直接應佔及可合理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內結餘及集團內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份撇銷前釐定,除非該等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乃由本集團企業於單一分部內進行,則作別論。分部間定價乃按其他外界人士可得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支出為期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之總成本。

未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付息貸款、借款、公司及財務費用。

(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面對價值變動風險不高、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在現金流量表計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組成部份。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有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政及經營決策上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會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若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投資、買賣證券、物業投資及顧問管理業務。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企業投資及買賣證券	46,985	43,930
其他收益		
其他利息收入	2,078	—
總收入	<u>49,063</u>	<u>43,930</u>

業務及地區分部

下文所載之分部資料以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報告」之規定為基礎。

業務分部

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乃以下列經營活動為基礎。各業務分部間概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物業投資 及管理諮詢 千港元	企業投資 及買賣證券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46,985	46,985
分部業績	(17,741)	(21,858)	(39,5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07)
短期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121)
未分配成本減收益			(2,171)
股東應佔虧損			(46,298)
分部資產	26,499	1,491	27,990
未分配資產			29,667
總資產			57,657
分部負債	(5,552)	(2,137)	(7,689)
未分配負債			(10,875)
總負債			(18,564)
資本開支	130	—	130
折舊	95	—	95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物業投資 及管理諮詢 千港元	企業投資 及買賣證券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43,930	43,930
分部業績	(11,294)	(1,600)	(12,894)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4,058
短期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7,564)
未分配成本減收益			(18,290)
股東應佔虧損			(34,690)
分部資產	66,367	54,455	120,822
未分配資產			17
總資產			120,839
分部負債	(5,399)	(19,842)	(25,241)
未分配負債			(20,194)
總負債			(45,435)
資本開支	238	—	238
折舊	12	—	12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經營業務、營業額及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

5. 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解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附註a)	-	4,782
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	-	(724)
	<hr/>	<hr/>
	-	4,058

附註a 如賬目附註16所詳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喪失對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行使有效控制權之能力，尤其對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之能力。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由各自解除綜合入賬日期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並因此錄得解除綜合入賬之收益4,782,000港元。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本年度之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年內之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已計入		
利息收入	2,078	-
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986	3,568
強積金供款	156	45
	9,142	3,613
折舊	95	12
核數師酬金	272	230
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虧損撥備	-	16,301
壞賬撥備	-	12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184	522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	1,093	90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27	400
	1,420	1,306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費用：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	-
	<hr/>	<hr/>
	250	-
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645	2,500
強積金供款	30	25
	<hr/>	<hr/>
	4,925	2,525
	<hr/>	<hr/>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2	9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hr/>	<hr/>
	13	10
	<hr/>	<hr/>

概無董事於年內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續)

五位最高薪僱員

上述僱員包括兩位(二零零四年:三位)執行董事,彼等屬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

支付予三位並非董事(二零零四年:兩位)而屬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89	862
強積金供款	30	24
	<u>1,719</u>	<u>886</u>

並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 港元	<u>3</u>	<u>2</u>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於該等海外國家之經營蒙受虧損，故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稅項與按稅率 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虧損	<u>(46,298)</u>	<u>(34,690)</u>
按稅率 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8,102)	(6,07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84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274	5,636
本年度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3)	(34)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309
本年度未確認之稅項之稅務影響	<u>4,841</u>	-
	<u>-</u>	<u>-</u>

10. 本年度之虧損

已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虧損為虧損 58,348,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7,897,000 港元）。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優先股股息		
就41,990股股份應付每股0.151港元 (二零零四年:就79,990股股份派付每股0.151港元)	7	12
就41,990股股份應付每股0.149港元 (二零零四年:就41,990股股份派付每股0.149港元)	6	6
	<u>13</u>	<u>18</u>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扣除優先股股息後之股東應佔虧損46,3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7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63,149,119股(二零零四年:1,437,149,021股)計算。

由於行使及轉換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可使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每股虧損減少,故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示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63	226	289
添置	130	-	130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93	226	419
累積折舊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15	-	15
本年度折舊	39	56	95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54	56	110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39	170	309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48	226	274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附屬公司欠款	82,305	71,333
	<u>82,305</u>	<u>71,333</u>
資產減值撥備	(53,026)	(23,715)
	<u>29,279</u>	<u>47,61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9，該等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有重大影響者。

15.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41,154)	(69,990)	-	-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36,311	136,311	16,301	16,301
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20)	-	-
資產減值撥備	(66,301)	(66,301)	(16,301)	(16,301)
	<u>28,836</u>	<u>-</u>	<u>-</u>	<u>-</u>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相關價值不少於其賬面值。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共同控制實體 (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a) 主要業務自二零零二年來一直被接管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應佔股份權益
Yetco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33%
T & T Propert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33%
Prizevest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23%
Top Priority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23%
Victec Enterprise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23%

由於自二零零四年起，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達至零，因此已停止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於所有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應收／(應付)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共同控制實體 (續)

(b)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及截至結算日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 (i) 年內，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雄略國際有限公司及華洪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資經營協議，成立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營業之共同控制實體中環資源再生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中環資源再生」）。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相當於中環資源再生註冊資本之60.78%，中環資源再生主要從事買賣循環再生材料。

由於根據合資經營協議條款，中環資源再生須受共同控制，導致無一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中環資源再生之權益並未視作附屬公司計算。因此，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計算。然而，如董事所闡釋，由於該共同控制實體註冊成立不足一年，在缺乏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審核賬目及中環資源再生提供之文件證明之情況下，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僅可摘自下文附註(ii)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共同控制實體 (續)

(b)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及截至結算日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續)

(ii) 中環資源再生於年內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結餘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1,155
年內虧損	669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669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業務虧損	407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26,524
流動資產	20,936
流動負債	(19)
資產淨值	47,441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8,836

16. 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誠如賬目附註5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由各自解除綜合入賬日期起不再將以下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而於此等公司之投資列作短期非上市投資，並列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於本年度，董事認為從該等投資獲得任何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因此全數撤銷該等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於解除綜合入賬日期之 負債淨額	—	4,313
由開始至各自解除綜合入賬日期期間之虧損	—	(36)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續)

並無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區	應佔持股百分比		持股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em Fat Hing Fung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	普通股	暫無營業
Peniston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普通股	暫無營業
Shanghai Pri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普通股	暫無營業

51

17. 短期上市股份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份證券之市值－香港上市	<u>1,437</u>	<u>54,455</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所有上述上市股份投資已抵押予財務債權人，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融資之抵押。

18.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以年息5厘計算，並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悉數償還（二零零四年：無），並由若干合營公司合夥人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為7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並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悉數償還，其已包括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所示之其他應收款項內。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臨時按金、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已抵押	2,109	14,807
臨時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9	9,455
	<u>7,378</u>	<u>24,262</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38	9,363
超過三個月	2,071	5,444
	<u>2,109</u>	<u>14,807</u>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	20,000	20,000
年內兌換	(10,000)	-
於四月三十日	<u>10,000</u>	<u>20,000</u>

- (a) 可換股票據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年息2厘計算，每半年累計派息一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即固定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或認購協議內界定之浮動換股價兩者中較低者）將每份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本金額1,000,00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b) 年內，可換股票據10,000,000港元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兌換，隨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港元之 6厘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u>1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總數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之6厘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1,949,990	1,950
轉換優先股	<u>(1,870,000)</u>	<u>(1,870)</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79,990	80
轉換優先股	<u>(38,000)</u>	<u>(38)</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u>41,990</u>	<u>42</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1,288,112,818	64,406
因轉換優先股而發行股份	233,750,000	11,687
發行股份	<u>150,000,000</u>	<u>7,500</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1,671,862,818	83,593
因轉換優先股而發行股份	4,750,000	238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u>20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u>1,876,612,818</u>	<u>93,831</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總數		<u>93,873</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總數		<u>83,673</u>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股本 (續)

(a) 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一筆定額累積優先股股息，利息按年利率6厘計算，設定值為每股5港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按換股價0.04港元（可予調整）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可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隨時以每股相等於設定值加應計股息計算之贖回價贖回。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掛牌買賣之普通股於截至贖回股份通知發出前第七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於或相等於第七日之換股價之150%，則本公司有權選擇以可換股優先股之設定值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股本 (續)

(b) 本年內，普通股股本有以下變動：

(i)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以換股價0.05港元發行普通股 (附註20(b))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自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收到兌換通知後，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0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隨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

(ii) 優先股按換股價每股0.04港元換股後所發行之普通股如下：

換股日期	每股面值1港元之 已換股優先股數目	換股後發行之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新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	38,000	4,750,000

上述換股完成後，由於優先股之換股價0.04港元低於每股普通股之面值0.05港元，可換股優先股儲備合計減少47,450港元 (附註22)。此外，因換股而發行普通股使到股份溢價賬合計削減152,000港元 (附註22)。

(iii) 上述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股本 (續)

(c)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向經挑選之參加者授出購股權,以資鼓勵或作為其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有資格之參加者(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內)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之主要條文如下:

- (i)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該上限,惟總數(包括所有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任何個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 (iii)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 (iv) 建議承授人可自授出購股權後七日內接納該購股權。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限期。購股權可於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起計直至屆滿十年內隨時行使。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股本 (續)

(c) 購股權 (續)

(v) 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 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vi) 該計劃之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即計劃採納日期) 起計為期十年。

本年度內，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三日	0.461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二日	128,811,280	-	-	128,811,28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六日	0.320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	152,186,280	-	-	152,186,280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股本 (續)

(c) 購股權 (續)

附註：

1. 上述所有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顧問。
2.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十日、十三日、十四日及十五日 (即於授出152,186,280份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 之收市價為別為0.345港元、0.310港元、0.320港元、0.315港元及0.310港元。
3.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準確釐定對估值極為重要之若干因素，故不適宜對已授出購股權進行估值。任何根據不同之不確定及揣測性假設對購股權進行之估值均會誤導股東。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666,174	41,796	2,241	2,437	(39,285)	(733,402)	(60,039)
發行普通股	97,500	-	-	-	-	-	97,500
股份發行開支	(1,460)	-	-	-	-	-	(1,460)
因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而變現匯兌儲備	-	-	-	-	255	-	255
轉換優先股	(7,480)	-	-	(2,337)	-	-	(9,817)
本年度虧損	-	-	-	-	-	(34,690)	(34,690)
股息	-	-	-	-	-	(18)	(18)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754,734	41,796	2,241	100	(39,030)	(768,110)	(8,269)
轉換優先股 (附註21(b)(ii))	(152)	-	-	(48)	-	-	(200)
本年度虧損	-	-	-	-	-	(46,298)	(46,298)
股息	-	-	-	-	-	(13)	(13)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754,582	41,796	2,241	52	(39,030)	(814,421)	(54,780)
保留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54,582	-	2,241	52	4,827	(715,125)	46,577
共同控制實體	-	41,796	-	-	(43,857)	(99,296)	(101,357)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754,582	41,796	2,241	52	(39,030)	(814,421)	(54,780)
保留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54,734	-	2,241	100	4,827	(669,221)	92,681
共同控制實體	-	41,796	-	-	(43,857)	(98,889)	(100,950)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754,734	41,796	2,241	100	(39,030)	(768,110)	(8,269)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 儲備	可換股 優先股 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666,174	2,241	2,437	(714,247)	(43,395)
發行普通股	97,500	-	-	-	97,500
股份發行開支	(1,460)	-	-	-	(1,460)
轉換優先股	(7,480)	-	(2,337)	-	(9,817)
本年度虧損	-	-	-	(37,897)	(37,897)
股息	-	-	-	(18)	(18)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754,734	2,241	100	(752,162)	4,913
轉換優先股					
(附註21(b)(ii))	(152)	-	(48)	-	(200)
本年度虧損	-	-	-	(58,348)	(58,348)
股息	-	-	-	(13)	(13)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754,582	2,241	52	(810,523)	(53,648)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零四年：無)。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部份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課稅之暫時差異	(155)	(81)	(155)	(81)
稅項虧損	<u>77,712</u>	<u>62,495</u>	<u>66,269</u>	<u>61,038</u>

就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重大。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並未屆滿。

24.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財務債權人訂立擔保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一份總額不超過10,000,000 港元及一份無限額之公司擔保，作為該公司獲授一般融資之抵押。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業務：		
已訂約但未撥備(附註(i)及(ii))	<u>46,198</u>	—
	<u>46,198</u>	—

於結算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承擔 (續)

(a) 資本承擔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強盛控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經營協議，於中國成立合資經營公司中民樂彩科技有限公司（「中民樂彩」）。根據協議，附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19,783,000港元）並將擁有中民樂彩之70%權益。中民樂彩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開發電腦硬件、軟件及網絡系統及綜合在線即開型福利彩票之業務。中民樂彩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28,2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仍未就於中民樂彩之投資承擔出資。合資方及附屬公司已口頭同意將所須注資之指定期限延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惟須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因此，董事認為合資經營公司協議於年結日仍未達成及完成。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捷晉控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經營協議，於中國成立股本合資經營公司鑫運科技有限公司（「鑫運科技」）。根據協議，附屬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26,415,000港元），並將擁有鑫運科技之80%權益。鑫運科技之主要業務為經營行全國產品與服務統一代碼項目。鑫運科技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3,0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仍未就於鑫運科技之投資承擔出資。合資方及附屬公司已同意將所須注資之指定期限延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惟須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因此，董事認為合資經營公司協議於年結日仍未達成及完成。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2,211	1,210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809
	<u>2,211</u>	<u>2,019</u>

該等租約初步為期一年且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四年：無)。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解除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其他資產	-	3,120
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
預付款項及按金	-	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4
臨時按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8,218)
本集團欠款結餘淨額	-	673
	<hr/>	<hr/>
	-	(4,313)
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變現滙兌儲備	-	255
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	4,782
	<hr/>	<hr/>
	-	724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
重列為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	724
	<hr/>	<hr/>
	-	724
	<hr/>	<hr/>
* 現金代價為零(二零零四年：26港元)		
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4)
	<hr/>	<hr/>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並無帶來任何營業額，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年度虧損約為36,000港元。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年內與以下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之詳情連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結欠之結餘	20	20
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136,311	136,311
減值撥備	<u>(66,301)</u>	<u>(66,301)</u>

本公司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本身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按有關工資成本5%對計劃供款，即僱員亦須作相應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規定供款。於損益賬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利率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往後供款。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持股百分比		持股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上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普通股	物業投資
信熹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普通股	證券買賣
Vast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66.7	-	普通股	投資控股
中國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名澤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普通股	投資控股
Goldright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普通股	證券買賣
雄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普通股	投資控股
華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普通股	投資控股
Keu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強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51	普通股	投資控股
Advance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捷晉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普通股	投資控股

30. 賬目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賬目。